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6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由王泽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秋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秋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金融机构推出的相关理财产品服务业务，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12个月内循环利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的闲置空档期购买低风险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每笔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3个月，该理财产品不进行二级市场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

附件：李秋生先生简历

李秋生先生，48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顺鑫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委员；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部长；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顺鑫中盛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